

# 辽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关于组织 2015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项目 预申报的通知

各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为做好 2015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项目的申报组织工作，现开展项目预申报工作。请各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组织当地企业积极申报，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

1、核心技术类项目。重点支持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委托开发、技术购买等方式取得软件核心技术所有权，并依托软件核心技术形成的领先应用产品。

2、产业化类项目。重点支持由策划、资本、宣传、运营、服务等第三方专业团队共同参与的核心技术产业化应用项目；支持信息安全、车联网、位置服务、物联网、大数据等智慧城市重大应用项目。

3、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类项目。支持各类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重点是支持核心技术产业化合作、洽谈、交易、应用、推广、宣传、孵化、专利运营等公共服务平台；支持移动互联网应用项目中第三方移动通信资源整合运营、数据存储服务、结算支付等平台；支持服务外包园区公共服务平台；支

持服务于工业企业产品的远程质量监控、网络宣传、售后服务、虚拟现实培训等公共服务平台；支持服务于小微企业的融资、应用推广、专利运营、人才培养等公共服务平台。

4、小微企业类项目。重点支持 100 人以下，年销售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基于核心技术的应用项目。

5、两化融合类项目。重点支持省内软件企业承担省内工业企业的信息化改造项目；支持工业设计和工业最终产品智能化提升项目。

6、产业联盟类项目。重点支持联盟内上下游企业联合参与，共同完成的应用项目。

7、示范工程类项目。重点支持省内已建成的工业企业与软件企业合作进行的信息技术提升项目；重点支持已建成的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推广项目；支持沈阳、大连围绕创建中国软件名城开展的示范应用项目。

8、公共服务平台提供类项目。引导财政资金购买社会服务，支持面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类公共服务平台、集成电路设计公共服务平台、工业设计研发类公共服务平台、嵌入式软件类公共服务平台、产品网上展示销售服务类公共服务平台、软件及信息技术测评检测类公共服务平台、信息安全公共服务平台等购买服务，用于支持相关行业产业发展。

## 二、相关要求

1、项目申报材料按核心技术类、产业化类、公共服务平台类、小微企业类、两化融合类、产业联盟类、示范工程类、公共服务平台提供类分别编制，具体要求见附件。

2、各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请于2015年3月6日前将申报材料电子版报送到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软件服务业处，纸质材料待正式申报开始后另行提交。

###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晓东 电话：024-86913384

E-mail: huangxiaodong@ln.gov.cn

